

市政總質詢第 8 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質詢對象：柯市長文哲

質詢議員：王浩

計 1 位時間 40 分鐘

※速 記 錄

—109 年 11 月 9 日—

速記：姜蘊冬

主席(葉副議長林傳)：

市政總質詢第 8 組質詢，質詢議員王浩議員，時間 40 分鐘，請開始。

王議員浩：

市長，已經是第 4 次的市政總質詢。本席這個人比較固執，我在乎的事情會一直追，而且發覺你的團隊不認真，所以才有機會被本席追到東西。

請看第 1 張 PowerPoint，本席很不喜歡這幾字，很希望在總質詢和市長見面的時候，能夠把這 2 段話拿掉，但是不幸的事情是市政府永遠提供了充足證據告訴本席，本席所說的都是對的。請看第 1 張。

「還要死幾個人，市府才正視未立案機構問題？」本席這樣一講，市長就知道是哪裡了吧！

下一張，先看市長的臉書。市長臉書的內容，本席就不先批評文字內容和邏輯結構是不是有誤，反正你要吹牛就讓你吹。本席特別用紅線標示了一段文字。你不只吹牛，還要糟蹋議員。因為你寫了這句話，所以本席很仔細地再看了跟這個有關的相關資料，最後發覺了 1 件事情，你還真的是在吹牛，本席才是那個認真的人。

下一張，本席和市長在去年 7 月分的時候，一起去了文山區的這個非法機構，去看了當時的狀況。之後市長也覺得不好，很認真地做了處理，這一點本席認為你比起前面幾位市長都好，你的確輔導業者於今年 2 月分在南港成立了合法的機構，收容 22 名小孩。

但是本席對於這個機構始終有個懷疑，既然已經輔導成為合法機構，為什麼沒有立案許可的東西，還可以繼續存在？所以本席就請社會局按週去進行查訪，查訪的結果就是本席所有資料的來源，統統都是社會局提供的。

下一張，1 月分，因為馬上就過農曆年所以間隔時間很長。人數從 1 月分開始到 5 月分，陸續都在慢慢地下降。市長，這是代表什麼意思？市長，這就表示你的努力在南港成立一個有成效的合法機構。但是從今年 5 月開始到 10 月之間，這個地方沒有立案卻仍然收容了 3 個人。

本席一再地問業務科科長，這個地方為什麼不處理？永遠就像嘴巴裡面含顆橄欖，唏哩呼嚕說不出個所以然來。

下一張，這是容留紀錄，市長自己是醫生，請你看一下。本席舉出的是 9 月 28 日的紀錄，請市長看一下第 2 項和第 3 項，珍○○小孩和美○○小孩的生母狀態。第 1 個，失聯已自行到案，自行求助關愛。第 2 個是合法居留。當時這 2 個個案查訪的狀態就是母親在小孩在。這是 9 月分的紀錄。

下一張，10 月分的紀錄就出現了變化，第 2 項珍○○小孩和第 3 項美○○小孩，都突然跑出來有了本國籍生父，父親都出面認領了。第 1 個珍○○是生父和印尼籍母親的非婚生子女，父母沒有合法的婚姻關係。請市長注意看一下第 2 個案例，這個美○○是 104 年 7 月容留，在 105 年 8 月由本國籍生父認領，到了 106 年的 11 月生父母辦理結婚登記。

市長，考你 1 個問題，在 106 年 11 月生父母登記結婚之後，請問這名外勞和本國人生下來的孩子是什麼身分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合法身分。

王議員浩：

他就已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。

王議員浩：

而且生母已經是合法的外配。但是這份資料是在 10 月分告訴本席的，為什麼會告訴本席呢？因為在 10 月分的時候，社會局在 10 月 6 日無預警去訪視，詢問了生母及幼童的狀況之後，才發現這 2 個小孩並不是父不詳，而是臺灣人跟生母所生的。1 個沒有婚姻關係，另一個有婚姻關係。請問市政府給了本席一疊 10 個月的查訪紀錄，是脫褲子放屁啊！

柯文哲，你聽懂本席的意思嗎？對不起，其他人不要上臺，部門質詢才是你們的時間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是假資料還是怎麼樣？

王議員浩：

這件事情離譜吧！查了 10 個月，明明早就知道其中 1 個案例的生父母早就有婚姻關係了，已經被生父認領了，結果竟然還報假資料。

下一張，更精彩的在下面。請問這個紀錄到底是什麼？10 月 13 日的紀錄顯示，上述 2 個案例都是由本國籍父親陳○○認領。本席就要問市長，究竟是查察不實，還是紀錄造假？本席不知道！因為議員能夠看到的資料，全部來自於政府，都是來自於市長底下隸屬的官員提供的。

下一張，每週提供給本席的查報資料當中，本席最在乎的就是這件事情。在 10 月 15 日萬芳醫院通報本席，文山關愛之家送去 1 個小孩，死在萬芳醫院。死亡原因：敗血性休克合併呼吸衰竭、吸入性肺炎、肺炎鏈球菌肺炎。往回看 10 月 13 日的報告，孩童名冊當中沒有這個小孩。

下一張，本席認為這個小孩可能是 10 月 13 日資料報出去之後收容的，接下來看 10 月 20 日的資料，請市長再看一下，仍然是 3 個小孩！市政府根本就是一個詐騙集團！沒有一次是老老實實的紀錄，這個是紀錄造假，剛剛是查察不實！

市長，請問你哪一個紀錄是真的？你不是那麼關心外籍移工孩子的人命嗎？你自己在臉書上面寫的，經過了 5 年的奔走，終於找到了一個讓他們合法居留的地方，這裡呢？這個問題本席跟勞動局陳局長講了 N 次，無動於衷！

第 3 個小孩，他的媽媽是合法外勞，柯市長經常講自己的智商是 157，問一下

柯市長關於外勞的使用方式。如果外勞申請入臺的使用和聘用的目的不合，合法還是違法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非法。

王議員浩：

一個非法沒有登記的機構，怎麼可以申請外勞？如果可以申請，請問跟使用的地點有沒有一致？不一致。那麼請問這個動作是合法還是非法？市長，請回答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現在的情況是從頭到尾都是人頭……

王議員浩：

沒有立案的機構，怎麼可以申請外勞。另外，這位美 O O 小孩的媽媽是關愛之家的員工，一個沒有立案的機構，怎麼可以申請員工？請市長告訴本席，這是從市政府發出來，由社會局白紙黑字寫給本席的公文，市長還請來 1 位有法律專長跟律師背景的人擔任副市長，這個公文是 1 個智障加白痴的副市長看的。本席索取來的資料是每一天、每一篇都是對照著看，結果竟然送出來這種東西！又死了 1 個孩子！

柯市長，你要怎麼交代呢？市長跟本席去過那裡之後，你也覺得孩子在那裡死亡是不應該的，所以今年 2 月輔導業者在南港成立機構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。

王議員浩：

本席也要給市長拍拍手，這是做對的事情。在那個當下，本席以為社會局覺悟了，臺北市政府覺醒了，開始在做好事了。可是從這個角度來看，你有在做好事嗎？你還是讓 1 條孩子的生命死在關愛之家。

這件事情社會局不告訴本席，本席跟社會局講過，萬一再有孩子死亡，請一定要通知本席，但是社會局隱匿不報。衛生局會通報本席的原因是本席跟衛生局講過，萬芳醫院再發生收到孩子不通報，本席就要調高萬芳醫院的回饋金。現在大環境不好，回饋金調高之後，萬芳醫院再有本事，也賺不了那麼多錢繳交回饋金，所以很主動地通報本席。通報本席之後經過索資證明，死在萬芳醫院的孩子來自關愛之家。

市長，請問你的政府要麻痺到什麼樣程度？本席才擔了 4 個會期的議員，你已經換了 3 個社會局局長，請問還要換幾個局長，這些人才會把良知找回來？本席不能罵局長，因為他才剛剛接這個工作 3 個多月，這麼多的問題他 1 個人承擔不了，可是下面的那一群官可都是做了很久的人。

市長，你怎麼回答本席這個問題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第 1 點，因為議員關切關愛之家，所以也輔導了 1 家合法的機構。這個地方還是繼續收容個案？

王議員浩：

不但是繼續收容，請問已經有合法的機構，為什麼要讓沒有立案的機構繼續存在？它不但是繼續存在，還讓 1 個孩子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在萬芳醫院死亡。還有另

外一點，它不是一個合法的立案機構。

第 3 個問題，請問這個違法機構為什麼可以請外勞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這個……

王議員浩：

這些問題你都不會有答案啊！你引以為傲每天早上 7 點半的市長室會議，沒有人會告訴你這個問題。就算市長跟本席去看過了關愛之家，你對這些問題仍然是一無所知，只會寫一篇前言不符後語的臉書文章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我們真的有輔導成立 1 家合法的機構。

王議員浩：

本席知道，本席並沒有說你那樣做不合理啊！本席也知道位在南港啊！而且市長也偷偷摸摸地去看過了，本席也知道啊！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。

王議員浩：

本席知道市長已經偷偷摸摸去看過，並沒有大肆宣傳。但是臉書的小編忍不住，所以才會在 4 月分吹個牛，把你的功績宣傳一下。你在宣傳的文章上面修理議員，我也沒有意見，但是請你不要出錯！如果有本事，你不要出錯啊！

結果呢！人家是吃燒餅掉芝麻，你是吃芝麻掉燒餅！接下來的這句話是你的小編寫的，「總算讓非法的變成合法的」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。

王議員浩：

非法的機構為何可以聘用外勞？非法的機構為什麼可以持續存在？本席不怪這個機構，本席要怪的是這個政府，機構的人充滿了愛心，不會見死不救，但是政府卻見死不救。在你執政之下，這個機構已經在你的疏忽之下，讓 6 條冤魂去見了阿拉！

市長，什麼時候可以停止呢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這個我們回去再……

王議員浩：

又是要回去討論，你永遠不會在當場回答本席所提出來的問題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因為這個問題議員有指教過，所以也去輔導設立一個合法的機構。

王議員浩：

在本席開始質詢之前，市府的人跟我講說，議員你是冠軍，市府對我的質詢猜了 14 題，有猜到這一題嗎？就算猜到了關愛之家，也猜不到這一題！這個問題要做徹底性地解決，既然已經有合法的機構，本席只提出 1 個要求，沒有立案的地方就不能再收容任何 1 個人，可以嗎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我們回去會處理。

王議員浩：

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吧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這是不是容量不夠或者其他的問題？

王議員浩：

市長，並沒有限制機構的使用面積，但是目前租用的 2 層樓房子，按照現行法令就只能申請 22 張床，從允許設置之後，沒有 1 個床位曾經是空出來的，從來沒有空床，雖然有進有出，卻永遠都是 22 個滿床。但是以目前的狀況來看，並不是本席讓他們流離失所，而是柯市長你讓他們流離失所。

這個問題本席已經問了 4 個會期，其中有 3 次是在市政總質詢問市長這件事，本席希望這只是本席自己瞎操心，但是很不幸的是人命一條條地死去，問題卻仍然沒有解決。容留的問題給市長 1 個禮拜，這個問題必須要處理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好，回去馬上處理。

王議員浩：

這是第 1 個問題。第 2 個問題跟市長的誠信有關係。市長，可不可以告訴本席，就任 6 年來總計為市政府還債還了多少錢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570 億元。

王議員浩：

之前的債務是 1,300 多億元，現在剩下 800 多億元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。

王議員浩：

對於這一點，有部分議員同仁認為你只還錢不做事不好，但是基本上，就這件事情來講，本席還是給予市長肯定，本席認為有還總是好的。問題是市長真的覺得還了錢之後，臺北市政府就進步了嗎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不會。

王議員浩：

不會啊！那你這 6 年的市長白幹了！

下一張，精實管理攏是假，沒有認真在做。

下一張，這是本席幫市長所做的統計表。過去 6 年來總共償還的債務金額是 637 億 6,000 萬元，真的滿多的。每一年平均至少將近 100 億元以上，去年稍微少一點只有 66 億元。給了市長肯定之後，接下來要看市長除了會還錢之外，市長還會不會做事？因為給你預算是要做事的。

下一張，預算執行的情況看起來好像還不錯，104 年執行率 89.5%，105 年執行率 91.95%，106 年執行率 96.77%，107 年執行率 93.47%，去年執行率 93.5%。但是本席另外統計的是過去 6 年預算執行率這麼高的情況下，編列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核定，但是卻沒有執行的，比起你還的債還多！你還了 637 億元，可是沒有執行的預

算達到了 657 億元，還多出 20 億元！

你究竟是個好人還是壞人？本席覺得你是黑白郎君，左邊黑、右邊白，一邊像天使、一邊像魔鬼，同樣地在 6 年內也糟蹋了 657 億元的預算！

柯市長文哲：

未執行預算數有慢慢地在改善。

王議員浩：

既然市長這麼講，接下來看下一張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但是我知道還是很多。

王議員浩：

請玉皇大帝來大概也沒有救。社會局是未執行預算金額的冠軍，4 個會期、3 個局長，沒有執行的預算，再加上一屆好了，6 年總共換了 4 位局長，預算未執行的比率達到 13%，89 億多元。未執行預算金額的前 5 名局處統統加起來，總計 316 億多元，占歷年未執行預算比率將近 50%，達到 48.09%。

下一張，沒有執行的預算。市長號稱很會算錢，請問預算執行率沒有達到多少，主官要被議處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一般是 80%。

王議員浩：

對，80%。預算執行率低於 50%以下的，希望市長會後提供本席懲處名單。執行率低於 50%預算金額總計 190 億多元，占歷年未執行總預算數 28.95%。

下一頁，接下來看哪些單位最不會執行預算。執行率 30%到 50%的有 91 個項目，比率 34.6%；執行率 10%到 30%的有 77 個項目，占比 29.3%；執行率 1%到 10%的有 30 個項目，占比 11.4%；幾乎就像沒有心跳一般的，就算裝了葉克膜也沒有辦法執行的有 55 個項目，加上執行率低於 1%的 65 項，執行率低於 1%以及未執行的加總共有 120 項。

下一頁，接下來看未執行和執行比率低的有哪些單位。第 1 項就是你，可能是你的弱點，就是營建工程。本席也調閱了某次的市長室會議紀錄，市長室會議中討論最多的就是營建工程，可是最後的結果沒有執行的預算金額最高。再來就是捷運系統建設、中央補助建設支出、中央補助業務支出。

市長常常一天到晚講中央政府對你不公平，結果中央給你錢，你都還不會花，如果我是中央，以後也不給你了。

下一張，營建工程出問題的原因在哪裡？工程延宕、廠商倒閉、履約爭議。為什麼體育局的排名會僅次於社會局呢？理由很簡單，但是如果怪罪市長會有一點點不公平，但是基本上還是要由市長負責的原因，是因為世大運是前任市長郝龍斌任內規劃的，但是執行都是柯市長任內，當時上任的局處首長都是新手，所以在框列預算和執行預算上，可能會多框列、少執行。但是這沒有辦法，在你的任內發生，你還是要負責。

再來就是捷運系統，因為追加預算案沒有在當年度通過，所以當年度就沒有執行。等到隔年執行的是前年的預算，當然被列入未執行，執行率自然低。那麼這是什麼問題？這是行政效率的問題。

再來是中央補助建設支出，由臺北市政府配合執行，原因不外是招標困難、工程延宕。還有中央補助業務支出，卻發生中央撥款不及，但是配合款議會審議通過了，結果因為沒有中央的錢，所以配合款也不敢用。另外一個原因，原計畫中止，中央沒有告知臺北市政府，傻呼呼地照樣編列配合款。

市長，你有聽懂本席的意思嗎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。

王議員浩：

市長，所以你跟中央交惡，人家就在這裡埋下伏兵。

下一張，本席統計一下到底哪些工程出了問題。

第 1 個是消防局松江分隊新建工程，102 年郝龍斌市長任內，廠商倒閉，好不容易透過訴訟保住工程款沒有被廠商拿走，等到再次發包之後，106 年又發生水電包商履約問題。

下一張，臺北藝術中心，這家營造廠不是爛的營造廠，國內外大型工程、捷運工程、重要公共工程都做過，倒閉的原因就是照片中看到的突出物，上面每一樣東西統統都是國外進口，合約綁得死死的，市政府付款的速度又很慢，又壓了工期，最後只好兩手一攤，走人！

下一張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，開發商倒閉、空調工程水電包商倒閉，全部都是在市長的任內發生。

可以說你的經驗不足，也可以說契約訂定的條件太苛，還是說你急著想做出成績，結果卻是疏於查察，原因沒有人知道，但是廠商的確是倒閉了。

市長，你覺得市政府管用嗎？剛剛提出來的是大型的營建工程案。本席之前講過，魔鬼都藏在哪裡？都藏在細節裡，接下來看一些細節。

下一張，市長，如果我是你，就趕快一頭撞死。資料猛一看，警察局「一般刑案偵辦費」的執行率還可以吧？沒有達到議處的邊緣吧？最差了不起 86.8%，對不對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還可以。

王議員浩：

市長，你只看到這個，但是議員看的不一樣，本席把牛支解之後，可以讓你看到牛身上到底有沒有什麼細菌。

下一張，同一個預算科目「一般刑案偵辦費」，捷運警察隊在 5 年內編列 48 萬 6,000 元，核銷 8,420 元，執行率只有 1.7%。資料上面都是警察局底下執行率低於 90% 以下的幾個單位。市長，你知不知道「一般刑案偵辦費」指的是什麼？講白一點就是線民費。

下一張，捷運警察隊近 5 年來的執行率多麼地精彩，107 年掛零，108 年才花了 10 元。不知道研考會主委和主計處處長是不是領有殘障手冊或其他原因，竟然編列這樣的預算！也許柯市長認為 9 萬 7,000 元不算什麼，可是畢竟都是老百姓的納稅錢，竟然還有執行率是零！或者只花 10 元！竟然敢報核銷，會計主任蓋章時手都不會抖！送到主計處處長蓋章時手也不抖！每年繼續編列同樣的金額。

市長，本席看到你在寫筆記，表示本席講的東西你也覺得很奇怪，回去要好好

地研究，其實不需記，如果市長有需要，PowerPoint 檔案可以給市長。可是這種現象跟你的還債是背道而馳！市長那麼會還債，可是議會通過市政府編列那麼多的預算之後，結果執行是怎麼樣的德行！

柯市長文哲：

金額大的都有看到，但是細項就沒有辦法。

王議員浩：

市長，本席也很公平，拿細項苛責市長不公平，可是制度的建立應該是從上到下，這一點沒有錯吧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，這表示警察局的會計有問題。

王議員浩：

警察局的會計有問題，你應該要去找主計處處長鄭瑞成，甚至於去找前任主計處處長梁秀菊啊！

柯市長文哲：

好。

王議員浩：

這個預算是怎麼編的！督考的研考會只會幫你做假民調，有用嗎？本席不是跟你講了，魔鬼永遠藏在細節裡，細節翻出來是會要人命的！

對於市長的省錢還債，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；但是你的不會執行預算和預算亂編，本席對你是嚴重的質疑！市長懂本席的意思吧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我知道。

王議員浩：

如果年底閒著沒事做的話，預算審查的時候來民政委員會，本席來幫你做精實，本席砍下去的每一刀都只有油而沒有見到肉，審查預算的時候歡迎市長列席，本席真的沒有騙你，你也就不用派那個沒有用的副市長來，斗大的字認識不了幾個。你自己來聽！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，這個……

王議員浩：

市長，本席覺得預算的執行比還債還重要。你懂本席的意思嗎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好，知道。

王議員浩：

預算的執行比還債還重要，因為統統都是民脂民膏，都是老百姓的血汗錢。另外一點，預算是過五關斬六將送出了市政府，同樣也是過五關斬六將才送出了市議會，變成你可以使用的錢，結果呢？海市蜃樓！柯文哲市長，不可以這樣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，這個我知道。

王議員浩：

這個你又知道！本席講的每一件事情你都知道，問了 4 個會期沒有看到改善！

就以剛剛提到的關愛之家為例，你都知道！

柯市長文哲：

這個就是……

王議員浩：

就是什麼！

柯市長文哲：

細節要由各個局處處理。

王議員浩：

市長，本席跟你講原因，好不好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好。

王議員浩：

市長室會議只能抓大方向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。

王議員浩：

可是你在市長室會議成了管家婆，什麼都在管，官員不會跟你說這些！因為報喜不報憂是官場的文化，就跟剛剛前面提到你的臉書一樣，你只報喜，你沒有報憂。違法的問題沒有解決，死人的問題沒有解決。

所以你要從你自己改變領導的方向，市長曾經在議會議事廳公然地講過，寄望 2、3 年之後圖謀大位之雄心，本席告訴你，光是這些地方做不好，你的雄心就像王世堅議員說的，到臺東去行醫！這是跟市長討論的第 2 個題目。

下一張，第 3 個題目更精彩。這句話是你自己說的，你說你很討厭部下要人、要錢卻不做事，1 個公文跑了 7 個月，這樣子不好，對不對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。

王議員浩：

本席也喜歡市長這樣的說法，本席認為市長是快人快語，但是往往快人快語之後發現，換來的不是進步和績效，換來的是漏洞百出。管工程的副市長也換了 2 位，工務局和都發局的局長也都換人了，那麼就讓我們接下來看看有沒有進步。

下一張，臺北市政府逾期工程件數沒有少過。逾期金額也沒有減省過，平均每年都是 30 件到 50 件以上。而且這二百多件逾期的工程當中，還有 6 件都是 2 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。

市長，請問市長室會議有沒有列管重大工程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會。

王議員浩：

一定列管，對不對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對。

王議員浩：

而且晨會一定會討論，討論的結果工程還是逾期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會提出來報告。

王議員浩：

第 1 個，由捷運局代辦的北藝中心興建工程，前廠商倒了、跑了，這個工程一垮，就耽擱了 39 億多元的經費。

第 2 個，安康市場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（興隆 D2 公宅），29 億多元。

第 3 個，捷運公司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，本席用紅色標示的原因待會再做進一步的說明，這個工程最精彩，延宕的時間「只不過」4 年，你的市長任期不過當了 6 年，這個工程延宕了你的三分之二的任期時間，而且還有更好玩的事情，法院還不支持市政府罰廠商錢。前一陣子本席還把返還給市政府裁罰金的報告事項暫擱。

再來是停管處、水利處，再來是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也不遑多讓。本席特別舉出來的這 6 個都是重大工程，6 個 2 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。沒有一件工程不逾期的。市長，可不可以摸摸良心，市長室會議開過多少次？有用嗎？開了市長室會議之後，對於逾期的工程有用嗎？

下一張，逾期工程件數統計前 5 名單位。本席把逾期工程做了統計，因為族繁不及備載，所以只列出前 5 名。公園處發包工程數 687 項，逾期工程件數 42 件，占總比例 6.1%。水利處發包工程數 526 項，逾期件數 41 項，占總比例 7.8%。

本席為什麼把捷運公司用紅色標示出來？雖然捷運公司發包工程只有 133 項，但是逾期工程件數達到 26 件，占總比例 19.5%將近 20%，每 5 件工程當中就有 1 件逾期。你不是派了同學好朋友去當董事長嗎？真的是坐領高薪不做事！133 件工程，有 26 項工程逾期，占總比例 19.5%。市場處就更不用講了，所有的市場工程全部逾期，要不要追加減預算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29 件，聯合醫院 91 件。上述 5 大單位歷年逾期工程數共計 129 件，占歷年逾期總工程數比例 60.6%！

下一張，前面提到臺北市政府前五大逾期工程。首先，捷運公司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，捷運公司判罰廠商 1,419 天，結果廠商耍賴皮，本席不曉得這是不是該怪袁秀慧局長，你們找的法律顧問不曉得是怎麼考上律師的，去打官司都沒有贏的。結果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只能罰廠商 507 天，也就是必須把九百多天的罰款還給廠商。

第 2 個，新工處大直橋及彩虹橋鋼構油漆防蝕塗裝改善工程，只是油漆也有辦法逾期二百多天，又不是要求蓋個新橋！漆個油漆二百多天還漆不完嗎？先漆上白漆、再塗上黑漆，明天再漆 1 次白漆，不就是陶侃搬磚、薛西弗斯推石，每天往返一直做。市立圖書館、水利處和動保處的不講了，就只講上面這 2 項，離譜吧！市長室會議列管，有用嗎？本席都替你感到悲哀。市長，有用嗎？

下一張，捷運公司督導無方，還拼命要錢，打輸了官司還有臉要議會同意！所以本席暫擱這個報告事項，要求捷運公司講清楚，但是回覆本席說沒有辦法，原本是要罰廠商 1,419 天，但是法院判決認為臺北市政府沒有道理，結果廠商還要求臺北市政府返還 5,000 多萬元，同時加計利息。臺北市政府不但賠了夫人、賠了面子還折兵。

下一張，法院和臺北市政府認知的最大不同在這裡。因為臺北市政府認定 103

年 9 月 15 日就應該實質完工，但是法院認為 106 年 9 月 14 日竣工才算。實質完工和竣工中間的落差在哪裡？市長，你懂嗎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不知道。

王議員浩：

實質完工和竣工的差異在哪裡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竣工要報核准。

王議員浩：

實質完工只是做完了，還沒有驗收。竣工是驗收了。所以法院支持用竣工。可是為什麼臺北市政府膽敢用實質完工？因為你支持啊！你在市長室會議說，實質完工日期就開始計算，所以你的裁示是違法的，你不要以為你在市長室會議裁示的東西都合法，不見得喔！因為你是醫生，你不是百科全書，你的部屬在市長室會議都是啞巴，都聽你一個人說，說完就散會。所以就算你的裁示是錯誤的，沒有人會告訴你答案。沒有人會做為你真正的良心，告訴你需要聽到的聲音。

假如你自比雍正的話，本席為你感到悲哀的原因是王儲當了 42 年，皇帝只當了 13 年就嗝屁著涼。本席覺得你應該自比唐太宗，可是你找不到魏徵，因為你的身旁沒有一個魏徵。你再聰明也要有人提醒你做錯的地方和不足的地方，現在你的身邊沒有這樣的一個人，這是你最大的盲點。儘管你的智商 157，可是給本席的感覺是你的智商少了「1」，你懂我的意思吧？市長，這樣子不好。

本席也看了市長從就任到現在的相片，你老了，你老了非常的多，白頭髮也多了非常多。逃克遜片語有一句 all in vain，什麼意思？翻譯成中文是「徒勞無功」，光有一個 157 的智商，不如帶一群智商 120 的市府首長做事來得有用，光是你一個人智商 157 沒有用，你懂我的意思吧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懂。

王議員浩：

這件事情證明一件事，你的市長室會議是有錯誤的，所有的工程延期都有列管，管到後來的結果仍然繼續延期，原因是為什麼？專業沒有出門，只聽上面的。

柯文哲市長，未來的 2 年，本席建議你要好好地改一改這個習慣，這個習慣不好，你窮盡個人的精力，是對付不了 8 萬名市府員工。市長，你懂我的意思吧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懂。

王議員浩：

這是一個善意的提醒，沒有一點點的惡意。本席認為要讓你的部屬發揮功能，你說的方法明明在法律上不對，在法理上會站不住腳，但是你仍然一意孤行，到最後的結果是官司打輸還要還錢，叫做丟了夫人還折兵，裡子沒了，連面子也沒有了。這一題結束了。

下一張，最後一個議題。市長，你在任內最想做的是哪一件事情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最想做？

王議員浩：

本席早在你選舉的時候說你做不到，你說 8 年任期內想蓋什麼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蓋公宅。

王議員浩：

對，5 萬戶，現在蓋不出來。但是本席感覺得出來市長很努力。

下一張，其實要是肚量的話，就是成功不一定在我，只要能夠幫老百姓開創，至於誰去剪綵、啓用不是重點。你也剪了很多好東西的綵，本席不曉得下一任市長是誰，也一定會綵到柯文哲市長留下來的結果。

這是現有自建公宅一覽表，本席幫市長做了統計。除了大龍峒公宅在 101 年完成之外，剩下的公宅都是在你的任內完成，本席挑了幾個比較大型的建案，包括興隆 D1 公宅、健康公宅和興隆 D2 都是在郝龍斌市長任內破土，青年一期公宅和東明公宅是在柯市長任內破土。

爲什麼本席特別把青年一期公宅和東明公宅用紅色框起來？因爲都是在你任內做的，所以接下來和市長談相關問題比較有道理，否則跨屆就可以推說是前任留下的，所以本席只談在柯市長任內動工，同時在你的任內完工的公宅。

下一張，在市長任內完工的這 2 個公宅，是你的任內興建完成的，報修件數沒有少過。雖然在郝龍斌任內動土，實際興建都是在柯市長任內，興隆 D2 公宅的 2,202 件和健康公宅的 1,021 件差不了太多，可是在市長任內完工的所有公宅報修的件數，占總公宅報修件數的 85.1%。簡單講，如果以四千多戶計算，將近有 85% 的房子都有問題。包括前面也有議員同仁提到本席選區內大龍峒國宅的問題更多，沒有驗收就進住了。

下一張，青年一期公宅工程時序表。105 年 2 月 18 日在柯市長任內開工，也同時創下一個例子，房子還沒有蓋好，市內裝修就要進場，爲了節省時間，不想等到房子好，那個時候房子還沒有蓋好，107 年 11 月分，當時議會還在審議預算的時候，托嬰中心委外案就決標了。107 年 12 月 22 日公宅完工，接著區民活動中心委外案決標、托嬰中心裝潢廠商進駐、區民活動中心裝潢廠商進駐。

本席到這裡特別停一下，請市長看一下，所有的進場行爲都做了，房子是在這些事情都做完了之後才拿到使用執照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現在一般都是在還沒有拿到使用執照……

王議員浩：

我知道。市長，使用執照還沒有拿到，下一標案的廠商都已經進場，這會出現一個問題，發生問題的時候，責任算誰的搞不清楚。市長，雖然你開過那麼多的會議，本席不曉得市長懂不懂工程。

柯市長文哲：

可以。

王議員浩：

如果你不相信可以問彭副市長、林局長或黃立遠處長，房子最多的問題出現在什麼時候？交屋前所有的問題統統都會出現，所以交屋前是風險最大的時候，房子蓋好之後才發覺窗戶雖然裝好，但是合不攏，要叫窗戶廠商來修；裝好的水管不通

；電燈開關裝好了，電燈不亮。

但是青年一期公宅不是這樣子，在還沒有取得使用執照，也就是還沒有通過大驗，裝潢廠商就直接進場了，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問題發生之後，不能究責究竟是原施工廠商沒有做好，還是因為裝潢廠商提早進場施作所致，造成原施工廠商沒有能力修改尚未完成的部分。接下來公宅啓用、托嬰中心啓用。這個案子還中規中矩，只寫了一點點，時序上面沒有什麼大的錯誤。

下一張，這個例子就荒腔走板。東明公宅明明是在 105 年 10 月開工，可是請市長看一下，是什麼時候進場裝修的？東明公宅進場裝修時間，104 年 12 月區民活動中心就已經進行裝修。市長，有沒有看到南港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，決標日 104 年 12 月 28 日，104 年 12 月 29 日開工，房子都還沒有蓋，就已經開工了。市政府可以送這樣的公文來嗎？

底下的身障福利機構，東明公宅都還沒有完工，身障福利機構在 107 年 1 月 25 日決標，107 年 5 月 16 日開工，使用執照都還沒有拿到，房子都還沒有蓋好。

市長，以上的案例一再地證明，你的急躁帶來的不是進步，反而是缺陷。

主席：

第 8 質詢組結束。